

發布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120209200 號

主旨：有關開鑿取水檢驗及水量測試之地質鑽探孔或水文試驗（探勘）井，是否有依『水利法』、『水利建造物建造、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』辦理，需提送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取得臨時用水執照之適用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經濟部89年7月14日經（89）水字第89315583號函釋「地下水觀測井屬於水利事業之範圍，為水利法第4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抽汲地下水建造物，其建置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程序申請主管機關核准。」本案地質鑽探孔或水文試驗（探勘）井，因與前開地下水觀測井同屬水利法規定之抽汲地下水建造物，爰仍應依旨揭要點之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- 二、 另依水利法第15條規定，水權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，而「地質鑽探孔」或「水文試驗（探勘）井」之抽汲地下水，非以使用或收益地下水為目的，爰無水利法水權登記或臨時使用權登記相關規定之適用。